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现已出资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

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0年6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上述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原因为聚源芯星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针对本次信息暂缓披露事项，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尽力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确认后由证券部进行保管，并相应填写《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及签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披露上述投资事项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资产运作水平，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2020年6月9日，公司与参与各方签订了《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投资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现已出资完毕。聚源芯星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名称：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芯聚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领域：中芯聚源以“成为国内最专业的半导体产业投资机构”为公司愿景，以“推动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与发展”为公司使命，依托团队专业优势和产业资本背景优势，聚焦于集成电路领域投资，投资领域涵盖IC设计、半导体材料和装备、IP及相关服务。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2014年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29064.891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0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6月31日

注册资本：53486.223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微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系因为公司董事陈大同先生为中微公司的独立董事。

3、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441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78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6-19幢

经营范围：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4E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7-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 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78515.647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244468X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05月15日

注册资本：86357.659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剑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C楼7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市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82572X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45605.443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8、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0421 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2084.186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20715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3061.075700万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39020.1347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UI WAN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6899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339.1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经营范围：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4179X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25781.655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21876.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7CBF22

4、基金存续期限：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间为5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89号10号楼302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7、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缴付期限：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认缴情况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深圳市江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出资10,000万元。

8、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本次合作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LF790。

四、基金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一）管理人及管理费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由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基数的2%/年收取，并由全体合伙人承担。管理费计费期限不足1年的，以每年等于365天按日折算。

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管理费计费期限自交割日起算。管理费分两期收取，首期管理费以12个月作为计费期限（自交割日起算）并应于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期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第二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限自首期管理费计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分别计算至各合伙人全部退出投资项目之日，并于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各合伙人分次退出投资项目的，第二期管理费按次进行核算并按次向管理人支付）。第二期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合伙人在投资项目中未退出部分所分摊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分摊的初始基数为合伙企业实际参与投资项目的认购价款总额，初始分摊的比例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后续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退出情况据实调整各合伙人所分摊的投资成本。

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各方应就管理费的支付另行协商。

（二）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在投资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后对可分配投资收入进行分配，可分配投资收入是指合伙企业取得的闲置资金投资收益以及从投资项目收到的任何货币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成本、税费、本协议所述合伙企业费用后的款项。

可分配投资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收取的各项违约金、滞纳金以及损失赔偿等不归属于投资项目可分配收入的资金，按照相关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简称“投资项目”）。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中的具体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应付投资项目投资款时的可用现金余额为限，并应当受到投资项目分配至合伙企业的可用投资额度、法律法规以及战略配售协议中有关认购款项调整机制的限制。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项目中分摊的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并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计算。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上述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开始计算，至交割日后满五（5）年之日止（“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五）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承诺并同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约定。订立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成本。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不再具备该等条件；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还有其他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终止、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1、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国内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六、投资风险提示

基金设立运营后，存在因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亏损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9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4HA】（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55,13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592,851.66元，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88,662,287.40元。

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1	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12,828.76	12,828.76	12,828.76	圣达生物
2	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13,400.20	9,709.06	9,709.06	通辽圣达
3	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9,280.48	7,375.96	6,328.41	通辽圣达
	合计	35,509.44	29,913.68	28,866.23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194HA】（机构客户）	2,900.00	1.30或3.18	3.41或8.3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0年7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5日
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8%（年率）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8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澳元兑美元，卖的报价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AUDUSD中间价
观察水平1	基准值-0.0410
观察水平2	基准值+0.0410
基准日	2020年7月3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0年7月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8月3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外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2,9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3,258.96	159,4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81.46	118,429.99
营业收入	51,914.98	19,6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3.03	6,24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36	-330.8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1%，公司货币资金为36,536.05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9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在“其他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35	/	2019-10-18至2020-1-1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17	/	2019-12-27至2020-3-26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93	/	2019-12-27至2020-3-2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55	/	2019-12-31至2020-3-25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92	/	2020-1-22至2020-4-24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41	/	2020-3-27至2020-6-25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4.92	/	2020-3-31至2020-7-1
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23.06	/	2020-3-31至2020-7-1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20-5-15至2020-8-13
1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020-6-29至2020-9-27
11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	/	/	2,900.00	2020-7-3至2020-8-5
合计		18,900.00	13,500.00	119.31	5,4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0,49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1%，本次质押后，艾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3,509,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4%，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一、股东质押的具体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3.67%	1.79%	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二）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艾华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71%	16,509,000	23,509,000	12.34%	6.01%	0	0	0	0
合计	190,493,063	48.71%	16,509,000	23,509,000	12.34%	6.01%	0	0	0	0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资金偿还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日常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其他收入等，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大股东艾华控股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份质押